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盈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af2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33001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 (30251676_113300106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「主管機關」之範圍，
業以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1號令補充解
釋，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，視同為
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主管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3年1月31日部銓一字第1135663274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文山特教 1130207

